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14-021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下属电厂及控股公司近日收到政府补贴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收到的政府补贴项目名称	支付单位	批准文件	补贴金额(元)
哈三电厂	脱硫脱硝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奖励资金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燃煤企业脱硫脱硝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13]666号)	3,750,000
牡二电厂	脱硫脱硝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奖励资金		同上	2,000,000
佳热电厂	脱硫脱硝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奖励资金		同上	4,000,000
富发电厂	脱硫脱硝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奖励资金		同上	4,000,000
富热电厂	脱硫脱硝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奖励资金		同上	3,500,000
哈热公司	脱硫脱硝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奖励资金		同上	2,000,000
齐热公司	脱硫脱硝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奖励资金		同上	3,500,000
新世纪能源公司	垃圾补贴	哈尔滨市环卫收费管理办公室		2,366,075
合计				25,116,075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就上述补贴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4-026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期签订若干项重大合同,合计金额约92.3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总计约34.9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与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约15.6亿元人民币的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合同。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租赁投资有限公司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约15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租赁合同。

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和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4.7亿元人民币的机车销售合同。

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签订了约7.9亿元人民币的高速综合检测列车销售合同。

6.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各相关铁路局签订了约2.9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检修合同。

7.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与澳大利亚PN公司签订了约1.3亿元人民币的货车销售合同。

上述重大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3年营业收入的9.4%。

另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及其新加坡分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新加坡陆路交通管理局约36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项目。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3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报告的补充和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4】0539号文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自查,确认其中"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份内容错漏,现予以补充更正:

更正内容:

1、原稿: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施沛润:曾任公司焦化厂厂长,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钟海: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更正稿: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施沛润:曾任公司焦化厂厂长,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钟海: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公司就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4-2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要求,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粤电力")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粤电集团")对之前做出的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以及实施股权激励的承诺进行了规范,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第一部分 粤电集团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支持粤电力发展,进一步避免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与粤电力可能产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粤电集团此前已做出有关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在前次重组(即经粤电力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所指之重大资产重组,下同)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或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至前次重组完成(即2012年12月29日粤电力董事会发布《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下同)时,粤电集团控制下尚未注入粤电力的发电资产皆为客观上暂不符合上市条件的企业。目前,粤电集团已对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电新丰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枫树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长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长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青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南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流溪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埔县梅江蓬辣滩水电站有限公司、广东粤电长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沙角(C厂)发电公司、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参股的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发电资产进行清查(韶关发电厂、广东省茂名热电厂、广东省韶关九号机组合营有限公司、韶关D厂发电公司、广东粤阳发电有限公司已关停,广东粤电云河发电厂有限公司已合并入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粤电集团正在对相关资产存在的瑕疵、障碍制定整改和解决方案,但消除相关瑕疵、障碍并符合上市条件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监管指引的要求,粤电集团从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等角度对相关承诺进行了规范:

一、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履约方式

1. 粤电力是粤电集团境内发电资产整合的唯一上市平台。

2. 除粤电力及其控股的发电资产外,粤电集团将根据所控制的剩余境内发电资产所存在的审批手续不完善、盈利情况、合作协议约定以及土地使用等各种问题的解决情况,在前次重组完成后5年内,通过收购、重组等方式逐步将经过整改后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粤电力。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等相关方权益,在充分考虑各相关方利益基础上,确保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合法合规性及可持续盈利能力,当粤电集团所控制的剩余境内发电资产同时满足下述基本条件时,将视为符合上市条件:(1)相关资产所存在的审批手续不完善的情况得以解决,即项目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被要求关停;(2)相关资产所存在的土地房产使用问题得以解决,即依法完成对所使用的土地及房产的确权工作;(3)相关资产的盈利问题得以解决,即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或盈利前景,上市公司收购该等资产的净资产收益率等投资回报指标不明显低于上市公司下属资产的同期平均水平;(4)相关资产的注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粤电力同意受让该等发电资产。

为实现上述承诺,粤电集团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计划如下:

(1)前次重组完成后一年内启动资产注入的相关工作。该项工作已于2013年5月启动,目前已对相关资产进行清查,正在对其存在的瑕疵、障碍研究解决方案。

(2)前次重组完成后五年内,粤电集团将所控制的剩余的盈利能力良好且通过整改后能够符合上市条件的境内发电企业的股权注入粤电力,实现粤电集团下属境内优质发电资产整体上市。

(3)前次重组完成五年后,对于粤电集团所控制的存在关停风险,或盈利能力未能有所改善,或仍未完全消除瑕疵的境内发电企业,届时由粤电力决定是否同意受让粤电集团持有的该等发电企业股权。

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可能所需取得的审批包括:(1)拟注入发电资产取得投资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获得土地和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和房屋的确权和权属登记等;(2)与拟注入发电资产相关的协议所涉及的约束性义务得以解决,获得相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同意,不存在转让或者过户障碍;(3)资产注入获得国资监管机构、商务部门(部分发电资产)、证监会(视情况)等部门的批复/核准。

在上述履约期限内,无法取得相关审批或相关资产经整改无法符合上市条件的,拟采取的补救措施为:自前次重组完成后五年届满之日起,粤电集团依法依规将其所控制的剩余境内发电资产委托粤电力管理。

3. 粤电集团在境内电源项目开发、资产收购等方面给予粤电力优先选择权,如粤电力放弃开发或收购,粤电集团将在项目建成投产或收购完成并符合上市条件情况下注入粤电力。

为避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粤电集团拟采取如下保障措施:如存在可能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包括境内新建发电项目及境内发电资产收购等,粤电集团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粤电力,由粤电力决定是否利用该等商业机会。若出现因粤电力放弃上述商业机会而最终由粤电集团承接或委托粤电集团代为培育的情况,粤电集团将在该项目建成投产或收购完成并符合上市条件情况下注入粤电力。

商业机会是指已达到进行商业决策条件的境内新建发电项目或境内发电资产收购项目机会,且项目机会不存在限制性因素,即不会因粤电集团将该项目机会提供给粤电力而导致项目机会丧失或产生实质性障碍。

若因粤电力放弃而由粤电集团承接的上述商业机会,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或收购完成后经整改仍无法符合上市条件并注入粤电力的,拟采取的补救措施为:若存在无法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粤电集团依法依规将其持有的该等发电企业股权委托粤电力管理。

二、履约时间

上述各承诺事项已明确规定了具体履约时限。

三、履约能力及承诺可实现性分析

粤电集团作为大型地方发电企业集团之一,合法拥有相关发电资产的权益。作为粤电力的控股股东,粤电集团始终支持粤电力业务发展,高度重视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自粤电力上市以来,粤电集团先后将深圳、惠州等地的优质电力资产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方式转让给粤电力,粤电力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粤电集团已就同业竞争问题作出明确承诺,就承诺履行制定了具体计划,并设定了具体的补救措施,即自前次重组完成后五年届满之日起粤电集团将依法依规将所控制的剩余境内发电资产委托粤电力管理。

未来粤电集团将进一步强化粤电力作为境内发电资产整合的唯一上市平台的地位和作用,稳步推进相关工作,切实履行对粤电力发展的各项承诺。

四、履约风险及对策

1. 届时可能存在粤电集团所控制的剩余境内发电资产因不符合上市条件,或粤电力决定不同意受让粤电集团持有的该等发电资产,而无法注入上市公司,且无法委托粤电力管理等风险。

粤电集团所控制的发电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时,需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并且资产注入须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并获得上市公司的同意,因此届时可能存在相关发电资产因项目投资审批手续不完善、盈利能力较弱、产权权属证书不完善等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资产注入不符合粤电力的利益,或因粤电力发展战略、发展需求变化等原因而无法注入的风险,以及粤电集团控制的剩余境内发电资产因法规、政策、协议约定、合作股东等原因无法委托粤电力管理的风险。同时,相关交易作为关联交易,需要获得粤电力内部适当的批准和授权,因此届时也可能存在因相关关联交易无法获得粤电力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批准的风险。

粤电集团将遵循行业发展和市场规律,积极、稳妥地推进相关工作。

2.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粤电集团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粤电集团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粤电集团将积极应对并推进相关工作,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部分 关于推进管理层股权激励的承诺

粤电力在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粤电集团承诺:按有关政策规定,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在本次粤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积极推进管理层股权激励。

根据监管指引第五条:"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仍处于试点阶段,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则尚需国资管理部门进一步明确。根据该情况,原股改承诺中的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因政策法规的变化等原因已无法实施,粤电集团及粤电力将在今后条件成熟时,再行依据相关政策法规重新考虑开展管理层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4-2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华")于近日分别收到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2013年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工业主导产业项目贴息和补助资金的通知》(石财建【2013】129号)及补助资金50万元和石家庄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3年部分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石财预【2013】61号)及补助资金117万元。该两笔资金专项用于诚志永华液晶显示材料基地项目建设的银行贷款贴息。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该两笔补助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4-2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14年6月届满,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后续相关工作安排,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任期亦相应顺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4-02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 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证监发【2014】2号)的要求,对涉及公司的有关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改时的承诺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在2006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改时承诺:

"1、大唐集团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大唐集团支持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2006年下半年启动通过定向增发将岩滩水力发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并争取在2007年完成;

3、大唐集团将提议桂冠电力2006-2008年连续三年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的50%,并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4、大唐集团将桂冠电力定位为大唐集团在广西红水河流域的唯一水电运作平台,以桂冠电力为运作平台整合大唐集团在广西境内的水电资源。"

上述第1、2、3项承诺均已履行;第4项承诺履行情况:广西红水河上的岩滩资产注入已于2010年3月完成;2012年12月20日启动龙滩资产注入,2013年6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就龙滩资产注入公司的方案进行了表决,未获通过。

二、在履行股改承诺之岩滩资产注入过程中作出的承诺

大唐集团于2009年12月9日出具《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关于避免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如果大唐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在桂冠电力经营区域内获得与桂冠电力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大唐集团将书面通知桂冠电力,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桂冠电力或其控股企业。桂冠电力在收到大唐集团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30日内向大唐集团作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桂冠电力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大唐集团的优先交易通知后30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大唐集团,则应视为桂冠电力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大唐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2、如果大唐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大唐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桂冠电力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大唐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应首先向桂冠电力发出有关书面通知,桂冠电力在收到大唐集团发出的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大唐集团作出书面答复。如果桂冠电力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30日内向大唐集团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桂冠电力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大唐集团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3、依据国家对红水河流域的综合规划,龙滩水电站主要任务为发电、防洪、航运、压咸。龙滩水电站水库正常蓄水位最终为400米,总装机容量为630万千瓦。目前,龙滩水电站正常蓄水位仅为375米,装机容量为490万千瓦,这些水电机组均是按照400米水位设计和建造的。与此同时,400米正常蓄水位方案因涉及桂黔两省区移民安置等工作,尚需多方论证并获得国家核准。在此情形下,龙滩水电站产出效益与建设成本尚无法最终确定,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无法进行,国有资产价值难以量化。为了避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大唐集团暂无法将龙滩水电站资产注入桂冠电力。大唐集团承诺,待龙滩水电站按照400米正常蓄水位方案全部建成投产发电后,启动将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资产逐步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

4、2010年1月15日,大唐集团就在四川省拥有的城东水电站、蜂子岩水电站和川王宫水电站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大唐集团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上述电力资产,则桂冠电力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上述第1、2项承诺长期有效,承诺人持续履行了承诺事项;第3项承诺履行情况:2013年6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就龙滩资产注入公司的方案进行了表决,未获通过;第4项承诺履行情况:目前公司没有接到大唐集团处置承诺所涉及的三个电站的通知。

公司已就上述涉及公司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向承诺方做了书面报告;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答复。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4-03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时间:2014年6月4日上午9点

2、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何国纯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类别	人数	持有(代表)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3	452,739,000	54.30%
合计	3	452,739,000	54.30%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以及公司非董事高管人员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 人,王强董事、邓志远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不能出席本次大会,特此请假。

(2) 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王权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张天灵财务总监,韦韬工会主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52,739,000	100	0	0	0	0	是

因工作需要,姜岩飞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另推荐杨旭东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杨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大会选举,杨旭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之日(2014年6月4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李长嘉、韦朝鸿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李长嘉、韦朝鸿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4-03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4日上午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3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0人、分别是何国纯、杨旭东、饶东平、王权、梁君、季晓泉、孟杰董事和张忠国、陈潮、董威独立董事。王强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亲自参加本次会议,书面授权委托梁君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邓远志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亲自参加本次会议,书面授权委托董威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公司6名监事、2名非董事高管人员及其他领导成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国纯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旭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之日(2014年6月4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股东单位推荐,补选杨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从董事会选举当选之日(2014年6月4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

鉴于姜岩飞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时不再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经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旭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的委员组成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原由何国纯、姜岩飞、王强、饶东平组成,何国纯任主任委员;现调整为:战略委员会由何国纯、杨旭东、王强、饶东平组成,何国纯任主任委员。

2、预算管理委员会原由何国纯、姜岩飞、饶东平、邓远志组成,何国纯任主任委员;现调整为:预算管理委员会由何国纯、杨旭东、饶东平、邓远志组成,何国纯任主任委员。

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合并报表单位范围内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合理有效地调配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子公司的各项经营及建设及时提供资金保障,同时规范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金活动往来,经审议同意公司向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3亿元以开展贸易业务,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0.3亿元用于恢复生产日常流动资金的补充,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参照取得资金时的综合资金成本收取。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

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4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发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中国电建大厦A座710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集湘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应到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人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78,237,41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6483%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878,237,414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834,945,339	99.3706%	43,292,075	0.6294%	0	0.0000%	是
3	关于修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878,237,4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4	关于修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878,237,4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5	关于修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878,237,4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6	关于修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878,237,4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7	关于调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6,878,237,4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8	关于调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	--	--	--	--	--
8.1	陈永录	6,878,207,414	99.9996%	--	--	--	--	是
8.2	苗青	6,878,202,414	99.9995%	--	--	--	--	是
8.3	邓孟元	6,878,202,414	99.9995%	--	--	--	--	是
9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878,237,4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10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878,237,4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1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878,237,4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1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6,834,945,339	99.3706%	43,292,075	0.6294%	0	0.0000%	是
1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6,834,945,339	99.3706%	43,292,075	0.6294%	0	0.0000%	是
1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6,834,945,339	99.3706%	43,292,075	0.6294%	0	0.0000%	是
15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834,945,339	99.3706%	43,292,075	0.6294%	0	0.0000%	是
1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405,437,2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17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405,437,2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18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14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和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878,237,4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19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6,878,237,4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20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834,945,339	99.3706%	43,292,075	0.6294%	0	0.0000%	是
2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6,878,237,4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2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834,945,339	99.3706%	43,292,075	0.6294%	0	0.0000%	是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6,834,945,339	99.3706%	43,292,075	0.6294%	0	0.0000%	是

上述议案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其余事项均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上述第8项议案采用了累积投票制,第16项、第17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2014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资料等。

除审议上述23项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4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6月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集湘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晏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4年6月9日至2015年6月8日。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公告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湖南株洲凤凰山风